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02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决策审批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该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两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39)。至此,《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的组建合资公司的外部审批前置条件均已完成。

二、组建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B幢)十一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冯树臣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与中国神华将尽快完成与合资公司相关的股权、资产注入以及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持股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计划(第二次)自2018年10月19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08%。

● 进展情况:2019年1月4日,香溢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增持均价为5.10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389,500元。

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626,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29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

一、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次)的公告》和《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2018年10月19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增持均价为4.6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9,291,634元。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香溢控股的告知函,香溢控股于2019年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

本次增持前,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35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02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0%。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626,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29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

二、增持数量及增持均价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所占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香溢控股	竞价交易	2019.01.04	5.10	272,700	0.060%	138.95

三、其他说明

1、香溢控股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及巩固控股权,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香溢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香溢控股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5、公司将继续关注香溢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8,619	68,229	750,706	710,481	5.66%	68,898	64,909	741,377	705,010	5.1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1,395	38,056	599,352	439,187	36.47%	42,037	33,323	580,008	442,380	31.1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1,352	44,004	550,474	512,317	7.45%	50,242	43,590	535,168	508,593	5.2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7,744	12,423	124,754	210,740	-40.80%	10,180	20,682	125,181	205,177	-38.9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1,045	15,596	147,000	121,860	20.63%	13,373	12,561	144,018	117,388	22.69%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088	1,188	12,624	18,421	-31.47%	1,207	1,379	12,791	18,320	-30.18%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337	423	4,054	2,536	59.86%	705	585	4,303	2,601	65.4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47	1,235	5,046	1,553	224.92%	47	1,235	5,046	1,567	222.02%
汽车合计	201,627	181,154	2,194,010	2,017,095	8.77%	186,689	178,264	2,147,892	2,001,036	7.3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7,792	96,969	857,660	989,768	-13.35%	91,955	113,399	866,899	1,003,389	-13.6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201,243	179,496	2,184,910	2,013,006	8.54%	185,937	176,444	2,138,543	1,996,868	7.09%
轿车	98,892	73,958	1,011,920	824,504	22.73%	85,266	70,383	986,524	824,225	19.69%
MPV	4,798	4,149	82,602	37,905	117.92%	7,424	2,789	78,243	37,614	108.02%
SUV	97,553	101,389	1,090,388	1,150,597	-5.25%	93,247	103,272	1,073,776	1,135,029	-5.40%
商用车	384	1,658	9,100	4,089	122.55%	752	1,820	9,349	4,168	124.30%
客车	47	1,235	5,046	1,553	224.92%	47	1,235	5,046	1,567	222.02%
货车	337	423	4,054	2,536	59.86%	705	585	4,303	2,601	65.44%
汽车合计	201,627	181,154	2,194,010	2,017,095	8.77%	186,689	178,264	2,147,892	2,001,036	7.3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0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34号、2017-040号公告。

截至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完成购买,合计买入公司股票47,89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根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8年1月5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4日届满,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7,89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9-00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董事陶霓女士已于2018年12月27日辞职),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陶霓女士因工作原因,已于2018年1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尤叶飞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9-002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尤叶飞,男,198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嘉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工程部房地产开发管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9-00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1日

至2019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尤叶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8年1月5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19/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6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1.01	尤叶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或"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公司与南山集团续签了2019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以下简称"附表"),约定南山集团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生产用水、餐宿、会议、服务、用车、汽油、柴油、精纺、工作服、港口、电力、生产用汽等服务;同时公司向南山集团提供铝制品、天然气、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生产用电等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1-11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90,115.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46.60亿元的2.60%,未超过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15亿元。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18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15亿元。

2、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18年1-11月份日均存款余额 281,152.97 万元、存款发生额 6,869,893.52万元,贷款余额 91,774.95 万元、办理贴现和票据 198,317.52万元,2018年1-11月份结算发生额14,014,835.96万元,预计未超过2018预计服务交易生额15,000,000万元。

2019年预计服务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15,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500,000注1,且全年发生额不高于15,000,000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200,000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15,000,000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400,00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200,000

注1:根据《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当月日均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28日,南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46,93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11,950,481,520股)47.25%。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系列、毛纺织系列服装系列、板材系列、宾馆、酒店、能源、游乐、建筑、企业生产的铝型材制品、板材家具、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商品、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加工、销售、管理服务;园艺博览、文化艺术交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销售;海产品养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的总资产1246.06亿元、净资产597.38亿元、营业收入374.12亿元、利润总额43.63亿元、净利润30.93亿元。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股的企业(持股55%),公司也参股该公司,参股股权21%。

注册时间:200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的总资产84.33亿元、净资产13.85亿元、营业收入2.52亿元、利润总额2.46亿元、净利润1.91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污水处理:根据龙口市物价局指导价格,经双方协商0.9-1.4元/吨。

②生产用水:根据龙口市物价局指导价格,经双方协商,价格为2.4-4.3元/方;电厂用水2.4元/方,氧化铝用水3.9元/方,其他工业用水4.3元/方。

③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④车费:根据公司需要,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量确定金额。

⑤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的价格确定。

⑥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同产品对外售价。

⑦港口:

铝土矿: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4.4元/吨,卸船落后场18.4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进口提单数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12.5元/吨,卸船落后场16.5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⑧电、汽的价格: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60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南山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电的价格为0.3159元/千瓦时。经双方协商,将南山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汽的价格定为150元/吨。

⑨其他园林、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公司提供服务

①铝制品价格:铝制品向关联方销售,按产品品种的市场价格定价。

②天然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经双方协商,天然气价格为2.4-3.411元/ m3。

③废料、零星配件、粉煤灰等: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④汽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将公司向南山集团公司提供汽的价格定为170元/吨。

⑤用电价格: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60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公司向南山集团公司提供电的价格定为0.6元/千瓦时。

2、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南山铝业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南山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昌明先生、宋建波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3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投了赞成票。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相关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方签订合同主体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文锦支行
公司理财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品种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本金(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产品存续期限(天)	11
起始日	2019年1月3日
到期日	2019年1月1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8年5月28日董事会通过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5,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2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发生额为1亿元),已收回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1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状态	实际收益	期末尚未到期理财本金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	4.1	7.86	14天	2018-7-4	2018-7-18	已收回	7.86